**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日本大阪大学交流项目**

国家：日本

学校：大阪大学（Osaka University）

交流时间：1学期，秋季学期或春季学期

经费：免学费，生活费用自理

性质：交换，无学位

申请时间：4月（秋季学期），10月（春季学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申请要求：

1.中国国籍持有者。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后回国为学校、国家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

3.申请者应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硕士生（需在法学院学习满一年且能够在大四或研三最后一学期开始前完成交换学习返校）。

4.学生在交换留学后须按期返回北师大继续学习。

5.申请者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在日生活、学习各项费用。

6.申请者须具备较高的英语水平，并提交近2年内获得的以下证书之一：

|  |  |
| --- | --- |
| 英语 | * TOEFL iBT 80 or higher * IELTS 6.0 or higher * TOEIC 750 or higher * Cambridge CAE or CPE with a grade of B2 or better * Official certificate/letter which proves English i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at home university |